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铜政办〔2022〕3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皖政〔2022〕4号）及《铜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铜政〔2021〕17号），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残联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更好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

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用好体制机制优势，进一步发挥市政府残工委综合协调作用，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合力推动作用，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不断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弱有众扶。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务方式，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对残疾人采取特殊帮扶政策，弥补残疾人自身能力发展不足，消除社会歧视，让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传递到每一位残疾人。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发展。聚焦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和残疾人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结合实际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始终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残疾人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强化法律保障、消除环境障碍，不断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让残疾人享有更高品质生活。

坚持共建共享、融合发展。保障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完善社会助残支持网络，发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作用，倡导助人自助理念，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营造助残扶残良好社会氛围，让残疾人成为城市建设的参与者、社会

财富的创造者、发展成果的共享者。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实效，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残疾人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基本民生实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更好地扩大助残服务供给、深化助残服务内涵、提升助残服务能级、打造助残服务品牌；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得到充分享有；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专栏1“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率（%）	——	与全市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不低于省任务数	约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不低于省任务数	约束性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加强农村残疾人服务供给，推进无障碍社区（村）建设，加快残疾人康复托养及庇护照料性机构建设。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工作，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共同关心关爱残疾人。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管理服务。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完善因病致贫、支出型贫困等困难残疾人家庭临

时帮扶机制，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简化救助程序，加大救助力度。

3. 改善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县、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落实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工程，为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落实为重度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以及 29 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的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落实失业残疾人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待

遇。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做好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引导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残疾人补贴类社会福利政策标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优惠补贴政策和信息消费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和残疾人优惠乘坐市内公共交通政策。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为残疾人学习驾驶技术、申领换发驾驶证等提供便利。鼓励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及设施向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师资力量、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做好伤残军人、伤残民警评定标准与残疾人分类和分级标准的合理衔接，帮助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

7.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推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更好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可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有效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APP流量资费。

二、服务类

1．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解决。为特殊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2．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办事处），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办事处）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4．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

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机构中，通过设置社工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社工服务。

5．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居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应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进行奖励。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等补贴。 5.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严格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法律义务，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规定比例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将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落

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统筹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的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3．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将残疾人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群体，拓展技能培训覆盖面，加强适合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开发和实训基地建设，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和就业指导，提供实习实训平台，给予见习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鼓励残疾人创先争优，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残疾人展能节等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4．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构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就业信息共享机制，整合求职、招聘、培训、就业政策信息资源，实现人岗匹配智能化。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培训情况。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跟踪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推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

5. 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对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政府督查督办、行政执法检查和劳动监察范围，坚持定期检查与临检相结合，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利的行为，保障残疾人劳动权益。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应有 15%（含 15%）的残疾人。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促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基础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7. 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 增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和残疾预防能力。

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全市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制定实施《铜陵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推进0至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关注残疾人心理健康，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研究与专业服务人才培育，实施“心灵关爱”服务项目，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疾病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地方病防控。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的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儿童跌倒等意外伤害，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2．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继续实施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项目。建立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采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精准康复服务”方式，建立残疾人居家生活圈内常态化、个性化的康复服务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救助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康复，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基层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建设，将社区康复医疗设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社区服务能力建设，将康复业务培训纳入基层卫生人员及全科医师继续教育。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具备医疗康复能力，至少配备一名康复技术人员。支持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3．增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水平。完善产业扶持政策，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搭建辅具服务平台，支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信息服务。加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完善我市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聚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基本需求，动态调整辅具适配补贴目录。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开展“渐冻人”等罕见病致残康复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孤残儿童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和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精神障碍社区服务。

4．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开展脊髓损伤康复“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才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纳入全程医生、家庭签约医生、村医等培训内容。

4．推进残疾人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构建完备的融合教育体系。坚持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社区为依托，积极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教育事业，形成政府、社会多方支持，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残疾人融合教育体系。坚持普通教育优先，将残疾学生的教育最大限度地融入普通教育；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取得学前教育资质。在幼儿园、中小学教

育中，对幼儿、学生加强关爱、尊重残疾人的教育和引导。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评价评估体系，将融合教育内容作为核心指标，形成定期反馈机制。各级招生考试机构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类招生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落实好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措施。探索建立残疾人终身学习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残疾学生助学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予以优先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确保基础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入园，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规范化建设，推行新课标新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支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高待遇水平，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优秀教师评选中适当给予倾斜。加强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 3．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4．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活动。推进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中的应用。

5．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安徽”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读书达人演讲比赛”“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点，更好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推进无障碍电影进村（社区）。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举办全市第六届残

疾人艺术汇演和第八届残疾人艺术作品展。组织参加全省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开发培育“残健共融”的群众体育项目，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发挥我市国家级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的引导示范作用，为残疾人参加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创造条件。组织和参与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和体育交流活动，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管理、激励机制，大力发展残疾人飞镖、田径、特奥举重等特色体育项目，提高我市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举办全市第九届残运会、第十届残运会暨第四届特奥会、第五届特奥会。积极参加省残运会和省特奥会等重大赛事。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残疾人之家（工作站）等，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点。

2.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增加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继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推进无障

碍电影进村（社区）。

3．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扶持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4．网络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建设，依托网络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栏目。

5．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6．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积极参加“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6．大力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培育助残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参与助残慈善活动。完善志愿助残运行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多样化、精准化、精细化的助残志愿服务。联合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积极开展助残公益项目。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积极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

7．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全市公共服务规划，积极探索助残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打造具有铜陵特色的助残服务品牌。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服务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完善惠残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康复、托养、就业等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个性化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进一步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完善残疾人证动态管理机制。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促进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进一步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增强残疾人法治意识和维权能

力，为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残疾人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引导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进一步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市、县（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作用，建强做优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方便残疾人诉讼。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将“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整合到政府“12345”热线，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和服务功能，发挥网络信访平台作用，畅通诉求渠道。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为残疾人更好地参政议政创造条件。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列入改造计划，对与残疾人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场所优先予以改造。政府机关办

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医院、大型商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停车场减免残疾人专用车辆停车费用。提高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水平，鼓励老旧居住区加装电梯。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建立无碍设施体验督导机制，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督查检查。

4.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全面推动政府网站、手机应用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新闻节目逐步增加配播手语。110 报警、119 火警、120 救护等紧急呼叫系统实现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保障听力、言语残疾人报警和急救需要。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推动各类政府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共交通服务场所配备无障碍自助公共服务设备，进一步完善语音、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无障碍服务。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车辆、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施。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场所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

4．无障碍公共厕所。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5．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等网站和 APP 应用程序无障碍改造。

6．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 ATM 机等自助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7．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将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手语、字幕、语音等服务。支持建设听力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5．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主动融入社会。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能力建设，结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残疾人节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宣传作用，不断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全市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予以褒扬激励。

6．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实现县（区）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建好用好残疾人服务设施，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服务设施运营。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的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残疾人服务”，积极推动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加强与各部门数据、政务数据资源等归集整合、开放共享，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皖事通办”平台，落实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机制。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残疾人数据分析应用，为科学制定惠残项目政策、推动服务

拓展延伸提供数据支撑。

专栏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互联网康复服务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3．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资源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评审系统、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作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4．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残疾人服务需求数据库和残疾人服务资源数据库的数据管理，推动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实现服务精准化、精细化。

7．推动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三角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合作，促进残疾人康养服务、辅具适配、

教育就业、权益保障和宣传文体等公共资源便利共享。

8．增强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区）、乡镇（办事处）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长效运行保障机制，推进“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工作站”改造提升，探索“医养康养”结合模式，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文体娱乐等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探视、上门办证、上门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完善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维护等为重点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9．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巩固深化残联系统改革成果，加强服务创新，激发工作活力，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保持和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配齐配强乡镇（办事处）残联、村（社区）残协专兼职委员，落实和改善待遇保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水平。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功能。强化县、区残联规范化建设,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

增强残联工作队伍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残联系统干部、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拓宽干部交流任职渠道。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牢牢坚持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实行年度残疾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和完成情况通报制度，推动各部门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健全多元投入格局。各级财政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向残疾人需求集中、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强化服务效能**。围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托养、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需求，推动服务和保障项目补短板、强

弱项、提质量，进一步织牢民生保障网。积极构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残疾人服务领域产品推广应用，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强化绩效评估**。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加大推进力度，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级政府要将规划任务分解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列入残工委成员单位效能考核内容。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结果、表彰先进。